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300,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

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起 2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并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及注销事宜。

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满足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 2013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58.42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3.17 亿元；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 85%。

(2) 2013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满足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激励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收益增长幅度未超过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

3、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任期内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4、高级管理人员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额外承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同时出具了以下书面承诺：

(1) 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在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同时也出具了书面承诺，内容同上。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第三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锁的同时应办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离职激励对象 2 名，共 195,450 股。其中 1 名由于个人原因目前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所持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待条件成熟时另行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实际办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 名，28,350 股。

####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与回购汇总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三批解锁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三批回购股票数量 (万股)	未解锁股票数量 (万股)
郭本恒	总经理	1	27.19	4.090%	8.157	-	-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22.10	3.324%	6.63	-	-
罗海	副总经理	1	20.10	3.023%	6.03	-	-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20.10	3.023%	6.03	-	-
李柯	副总经理	1	20.10	3.023%	6.03	-	-
孙克杰	副总经理	1	20.10	3.023%	6.03	-	-
董宗泊	财务总监	1	14.03	2.110%	4.209	-	-
沈小燕	董事会秘书	1	5	0.752%	1.5	-	-
罗文欣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等	1	9.45	1.421%	0	2.835	-
其他		75	506.64	76.211%	146.979	-	16.71
合计		84	664.81	100%	191.595	2.835	16.71

###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郭本恒董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与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光明乳业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2、持有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3、第三批 191.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4、第三批 2.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5、按激励计划规定，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为 2014 年 9 月 27 日；
- 6、同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告、股份解锁与回购、验资、修改章程等事宜。

### 五、律师关于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可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六、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400	-1,944,300	167,100	0.01%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2,111,400	-1,944,300	167,1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386,059	1,915,950	1,224,302,009	99.99%
股份合计	1,224,497,459	-28,350	1,224,469,109	100%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